**沙洲职业工学院学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

1.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和育人机制改革，以促进就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鼓励和支持社会各界特别是企业积极支持职业教育，激励学生成为新时代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结合学院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2. 学院奖学金分为：综合奖学金、企业奖学金。
3. 评奖对象：凡具有在校正式学籍的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学习期满一学期者，按照一定条件和比例可以获得奖学金。
4. 综合奖学金以一学期为评奖周期，以学生学期综合测评成绩为依据，凡符合奖学金评比条件，综合测评总分排名班级前30%名前的学生可获评。校企合作企业设立的奖学金由学院与合作企业共同议定奖项内容。获得综合奖学金、企业奖学金的学生，在条件符合情况下，可同时获评其他奖助学金。
5. **综合奖学金设置**

**一等奖学金：**班级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的前5%名以内。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5，德育测评总分不低于85分，限定扣分为0，体育课程成绩中等以上。获奖金额1000元/人/学期。

**二等奖学金：**班级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的前15%名以内。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3.0，德育测评总分不低于80分，限定扣分为0，体育成绩合格以上。获奖金额500元/人/学期。

**三等奖学金：**班级综合测评总分排名居所在班级人数的前30%以内。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2.5，德育测评总分不低于80分，限定扣分为0，体育成绩合格以上。获奖金额200元/人/学期。

**第六条** 被评优良学风班、文明班级、省先进班集体等集体荣誉的班级，综合奖学金获奖名额可不限于班级前30%名。在符合评比条件下，各等级获奖名额各增加1名。其中获评校级荣誉称号的班级限于一个学期的评定，获省级以上集体荣誉班级限于获称号后二个学期的评定。

**第七条** 针对专业学习、技能特长突出，德育测评80分以上，限定扣分为0的学生。在当学期以个人或团队身份参加国赛、省赛。荣获国赛一等奖者，自动获评当学期和下一学期院一等综合奖学金2次；荣获国赛二等奖或省赛一等奖者，自动获评当前学期院一等综合奖学金1次；荣获国赛三等奖或省赛二等奖者，当前学期如达到班级综合奖学金评定等次，自动提升一个等次，如未达到班级综合奖学金评定等次，则按综合奖学金三等奖计。此名额不占用班级综合测评前30%名指标数。国赛、省赛，特指教育部、教育厅主办的三大赛项：高等职业院校技能大赛、“挑战杯”系列科技学术竞赛、“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第八条** 综合奖学金的评定工作以班级为单位组织进行，评定依据是每学期班级综合测评成绩和学生专业技能竞赛成绩。综合测评总分由高到低排列名次，允许并列名次，不占用排名顺序。

**第九条** 有下列情况者不得参评：学期内有不及格课程者。

**第十条** 企业奖学金是由校企合作企业或社会个人等为支持学院人才培养在学院和各二级学院设立的奖学金，按校企合作协议设立，设奖年度具不可延续性。院级企业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办法由学生处制订。二级学院企业奖学金的设置和评定办法由各二级学院制定。企业奖学金的冠名由合作企业和学院共议确定。具体评奖办法在评奖前另行通知。

**第十一条** 评定工作责权分工。学生处负责全院奖学金评审工作的布署、协调和审核，各二级学院负责具体的评奖实施组织工作。评定工作坚持公平、公开的原则，各班级初评名单上报二级学院前需在班级中公布，二级学院在班级评定的基础上进行初审，并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上报学生处，上报纸质材料需由班主任和二级学院分管领导、辅导员核签。获得院级各项奖学金的学生，由学院发文公布并发放奖学金和荣誉证书。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3年9月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属学生处。